

110 年軍品研製修公開展示品項完成意願登記作業之法人團體 資格能力訪廠評鑑作業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國防部 109 年 4 月 15 日國勤後管字第 1090080353 號令頒「國軍推動軍服(裝)試製及供售作業」實施計畫(下稱軍服試製計畫)。
- 二、國防部 109 年 6 月 10 日國資科企字第 1090122615 號令修頒「國防部委託法人團體從事研發產製維修作業要點」附件 3 第 2 點(下稱作業要點)。
- 三、國防部 110 年 5 月 11 日國資科企字第 11001033135 號令頒「國防部 110 年度委託法人團體從事研發產製維修釋商軍品公開展示實施計畫」(下稱軍展計畫)。
- 四、國防部 110 年 6 月 8 日國資科企字第 11001331201 號令修頒「國防部科技工業機構評鑑作業規定」(下稱評鑑作業規定)。
- 五、國防部 110 年 6 月 17 日國資科企字第 11001033135 號函示「因應疫情三級緊戒 110 年度軍品展示作業調整作法」(下稱調整作法)。

貳、目的

針對已完成意願登記之法人團體辦理委託前之資格能力評鑑作業，篩選信譽、財務、設備(施)與技術等項目符合資格的法人團體委託從事釋商軍品之自費試研、試製、試修或評鑑，建構滿足國防需求的國防工業供應鏈，以落實國防自主之目標。

參、適用對象

110 年研發產製維修釋商軍品公開展示且完成意願登記作業之法人團體(計 55 家法人團體登記 317 項，如附件 1)。

肆、評鑑小組編組

由專業單位(產合會報)邀集有關單位遴派受過稽核員訓練或具相關專長人員適量納編評鑑小組(如附件 2)參與訪廠評鑑作業，計有：

- (一)科技工業機構。
- (二)管理機關。
- (三)主辦機關。
- (四)督導機關。

伍、實施方式

一、受評法人團體審查方式分成兩類：

- (一)「文件審查」類：計 23 家，考量疫情因素，凡具效期內軍品合格證明書或近 3 年接受訪廠評鑑合格者，應於 8 月 31 日前將文件分類、依序(請依項次 1.1、1.2、2.1、2.2…之順序)整理，採掛號郵寄送交科技工業機構審查並製成電子檔送交產合會報(或科技工業機構)備查。若有缺件者，由科技工業機構通知法人團體於 9 月 7 日(星期二)前完成補件(以郵戳為憑)。倘文件審查仍無法確認法人團體資格者，主辦機關請聯繫產合會報相關承辦人員協調法人團體實施現地訪查事宜。
- (二)「現地訪查」類：計 32 家，凡屬新加入軍品研製修作業之法人團體或未通過審核者，須實施現地訪查以確認其資格者。倘受中央疫情管制中心提升至三級管制，「現地訪查」改採「文件審查」方式辦理，作業方式同「文件審查」。
- (三)主辦機關對於「文件審查類」及「現地訪查類」初審結果，應於 9 月 11 日(星期六)前依附件 3 格式造冊彙整審查成果電傳送交產合會報彙辦，納入 9 月 23 日(星期四)審認會議審查。

二、受評法人團體先期完成自評表(如附件 4)、切結書(如附件 5)並檢附 12 項評核項目佐證文件(含多媒體資料)，上述資料應掃描

製成電子檔備查。凡屬「文件審查」類請於 8 月 31 日前(以郵戳為憑)將佐證文件依序彙整寄交登記之科技工業機構；屬「現地訪查」類，佐證文件整理成卷於現地訪廠時機交由評鑑小組攜回。

三、一般品項標準：各法人團體均須達到鑑定表(如附件 6)所列 12 項標準。依《資通安全管理法》、產合會報第 75 次委員會議指裁(示)事項：民 110 年起增列法人團體於申頒軍品合格證前須符合資通安全規範(須領有符合 CNS27001 等級資通安全規範效期內認證證書或普級(含)以上之近一年資通安全防護合格查核報告，項次 3.3)及相關技術人員須近一年完成 4 小時(含)以上資通安全訓練課程(項次 5.3)等 2 項，上述相關文件併入申頒軍品合格證要件之一。資安規範列為宣導事項本次訪廠不納入審查項目，相關作法說明如次：

(一)法人團體應完成資通安全計畫書(格式如附件 7)並依內容管制執行資通系統防護基準項目(區分 3 類計普級、中級、高級，如附件 8)，法人團體執行成效應出具近一年經全國認證基金會認證之專業管理驗證機構所簽證之普級(含)以上資安合格評核報告(格式如附件 9)以資佐證。

(二)各主辦機關指導科技工業機構依展示品項特性律訂參與研製修作業之法人團體應具備之資通系統防護需求分級(如附件 10，應達到普級(含)以上等級之要求)，若有中、高級之資通安全規範之要求，應簽奉科技工業機構單位主官核准後於簽約前由科技工業機構通知法人團體先期準備。

四、軍服(裝)經理品項附加標準：依部頒軍服試製計畫，意願登記軍

服(裝)經理品類之法人團體須同時符合鑑定表所列 12 項及下列條件(法人團體請檢附佐證文件)方判定合格：

- (一) 合法之工廠登記證(不含臨時工廠登記、違章工廠)。
- (二) 具工廠生產線。
- (三) 環保認證(如廢汙水處理、資源回收、廢棄物處理、ISO14001 或其他相同等級之認證)。

- 五、自費評鑑品項附加標準：意願登記自費評鑑品項之法人團體不列入本次訪廠行程，逕由科技工業機構檢具評鑑品項法人團體資格檢核表(如附件 11)及受評法人團體協調科技工業機構出具近 3 年(107 至 110 年)產製或維修履約實績且已完成驗收合格之佐證文件(不包括退貨重交或減價收貨，參考格式如附件 12)，由主辦機關彙整後送交產合會報納入資格能力評鑑結果審議會審查。科技工業機構請依作業要點第十之(十二)項及本年度軍展計畫之規定，先期完成評鑑計畫書陳報管理機關初審後呈報主辦機關轉產合會報審查。
- 六、受評法人團體未完納三證(公司登記證明、工廠登記證明、繳稅證明)者或查核項目欠缺佐證資料者(如停權法人團體、品保認證、消防安檢等項)，不列入本次訪廠行程，請科技工業機構須及時回報未完成三證之法人團體名單，以利有效掌控訪廠資源；法人團體倘若及時完備上述佐證資料，協調科技工業機構及主辦機關另行安排訪廠期程，查核結果另案簽核並通知法人團體。
- 七、訪廠評鑑作業缺件者，由科技工業機構自通知該法人團體起算五個工作日內辦理補正，未於期限內完成補件者判定不合格。
- 八、參與本次現地訪查評鑑作業人員應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防疫

規範，自行前往受評單位所在地完成簽到，現地訪查按登記品項每項填寫乙張評鑑表，應將評鑑初步結果告知法人團體代表，並於評鑑表簽名確認，若需補正項目應通知法人團體代表於五日內完成。

九、全案評鑑結果審認會議訂於 110 年 9 月 23 日(星期四) 09:30 時假國防部資源規劃司第一會議室召開，請主辦機關、主管機關及管理機關派員出席。

陸、實施期程：

自 110 年 8 月 27 日至 9 月 17 日止，若因疫情變化、戰備演訓任務或天候等不可抗力因素，不及於上開期間辦理評鑑作業，可另行協調安排合適期程實施評鑑作業，並電話通知主辦機關、管理機關、科技工業機構及受評法人團體，變更期程之個案評鑑結果倘不及納入審認會議之法人團體資格審認，由本會報另案處理。

柒、其他

- 一、訪廠各場次承辦人請先期協調科技工業機構、管理機關、主辦機關之代表及受評法人團體，訪廠前應再次確認可行訪廠時間，並確實遵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所律定之防疫規範。
- 二、交通支援事項：由權責主辦機關協調當地科技工業機構或協調受評法人團體調派車輛支援本次評鑑作業。
- 三、展示項目屬自費評鑑品項所需現地評鑑外部委員名單，由主辦機關依評鑑委員資料庫格式推薦適員供產合會報運用。
- 四、本項作業所需差旅經費，由各單位自行檢討相關業管經費支應。

- 五、國防部承辦人黃志聖中校(代理人為張閔森中校),聯絡電話:02-2311-6117 轉分機 635651 , 電子郵件信箱 : a0987458923@gmail.com 。
- 六、產合會報協辦人王贊旭專員,聯絡電話:02-2311-6117 轉分機 635708 或 02-8509-9036,傳真號碼:02-8509-9038,電子郵件信箱:wang1991kimo@gmail.com 。
- 七、評鑑作業所需之表單及法規之電子檔,請於產合會報網站自行下載運用(網址為 <http://www.ahccddi.org.tw/drupal/> → 【法規及文件下載】 → 【一般文件】 → 【110 參加軍品研製修作業所需檢核表、自評表、資安評核報告格式、自願放棄切結及訪廠鑑定表】)。
- 八、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另行補充之。